

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召采磋商采购 2022-40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购买第三方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地址： 漯河市召陵区

邮编： 462000

电话： 03952606811

受托单位（乙方）： 舞阳县凯旋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

地址： 漯河市舞阳县张家港路东段

邮编： 462400

电话： 0395-33089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7月1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委托检测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对漯河市召陵区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详见召采磋商采购2022-40 招投标文件）。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

三、服务质量

乙方检测内容及标准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检测数据要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本辖区内公安、交通、财政等部门涉及柴油货车开展业务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和车辆拦截工作。

2、甲方负责本区域内的财政等部门给乙方的结算工作，并保证给乙方按时结算；甲方应负责乙方检测人员的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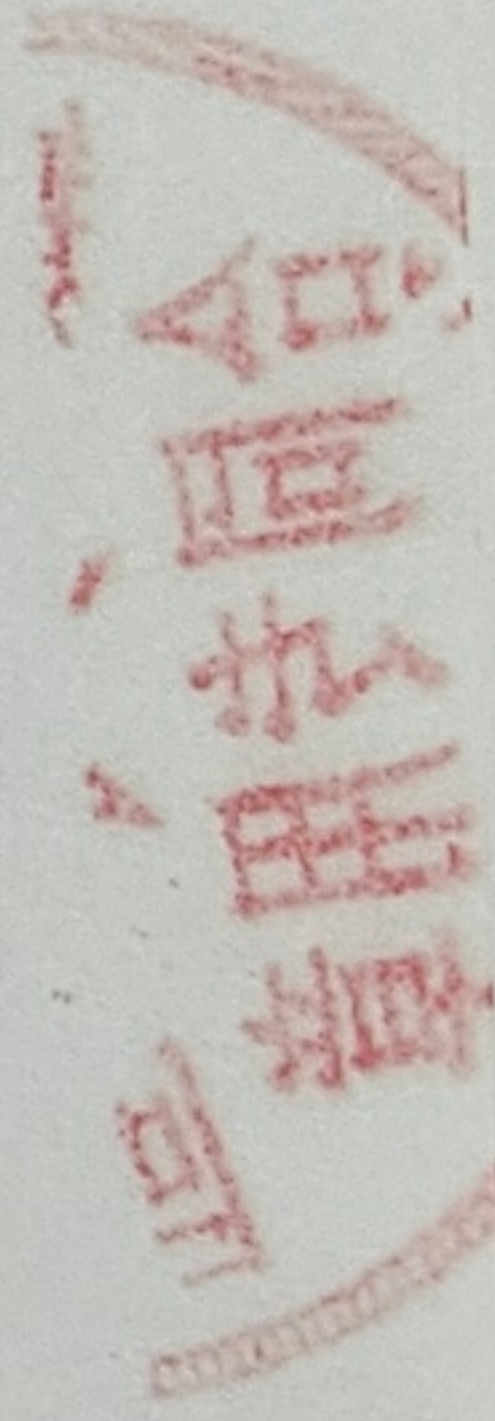
3、在检测过程中出现车辆突发故障等纠纷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二）乙方责任

1、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按国家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的准确、真实性负责。

2、乙方应配备三套校准合格的检测设备，归东站点及入企检测人员不低于8名（其中6名检验员、2名技术员），归东站点工作时间为24小时制，入企检测人员为8小时。检测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

3、乙方提供的资质证照、路检检测设备的校准证书均合法有效，并保证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五、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成交金额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88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元整¥222000 元）的检测服务费，至合同期满。并将款项转至乙方公司基本账户：

单位名称：舞阳县凯旋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舞阳县支行. 账号：41050173620800000438.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甲方应当承担未付费用及给乙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与事项：

(1)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午饭晚饭轮流值班；中午 11 点 30 至 13 点 30，晚上 17 点 30 至 19 点 30 时间段至少一名检测人员在岗；

(2) 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严禁串岗、玩手机、打游戏、躺着睡觉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处车辆引导到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放车，接受财物、吃拿卡要、刁难司机，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辞退换人或给予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注：乙方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豫环办[2018]151 号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若违背机动车检测方法和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检）

4、合同签订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按合同期执行，先违约方应承担赔偿给守约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5、终止合同须按照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正式文件为准，上级要求停止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专项行动的可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七、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

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不可抗力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7月13日

乙方（盖章）：舞阳县凯旋机动车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舞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53620800000438

授权代表：

2022年7月13日